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後全文）

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點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理師資生相關事務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，並據以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、中心主聘或合聘專任教師，共 3 名(含)以上組成，並由主任為召集人，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，必要時得聘請外聘委員共同審查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 - (一) 師資培育獎學金、公費生資格審查。
 - (二) 訂定學習護照使用要點及審理其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辦理聯合導聚及其它師生聯誼活動。
 - (四) 審理其它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